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

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民間團體平行回復

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 CRPD 委員會

涉及條文：第五條 平等及不歧視

問題點次：2 (a)

- 問題點次及內容：

2. 請提供資訊說明，為落實以下項目，臺灣於制定或修訂細則、程序及包含「憲法」在內之法律之相關計畫：(a) 增加禁止歧視之明文規定，並責成臺灣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促進全國平等？

-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 CRPD 委員會回復意見：

觀察台灣這幾年在推動身心障礙者立法與執行似有開倒車情況，例如立法院審議通過精神障礙者的「監護處分」法案，刪除 5 年執行時間上限；部分醫師反對診所無障礙設施，以非人權模式來補助障礙者申請輔具；不斷蓋機構來發展長期照護制度，均未實際考量身心障礙者人權需求，不符合 CRPD 規範。此種障礙立法的權利逆行現象，主要肇因於台灣憲法對人權的保障不足，落後於 CRPD 規範，尤其第 29 條對障礙者參政權的維護相當薄弱，由於本屆立法院沒有一席是身心障礙者立委，使大部分障礙立法均委由法律專家，政治家、外交官、財務專家、醫師護理人員及建築師等非障礙者作決定，所謂「沒有障礙者參與，不要為我們決定」(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)，致使在推動障礙立法與執行上成效不彰。

立法院於 2020 年 10 月成立修憲委員會後，台灣公益聯盟與障礙相關團體已籌組 CRPD 修憲委員會，提出確保身心障礙者擔任不分區立法委員席位，以及主張在憲法中納入 CRPD 平權，列為基本國策，雖然獲得在野的國民黨、民眾黨及時代力量的支持，但可惜未獲執政的民進黨同意，迄今尚未在立法院修憲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我們認為我國修憲需要確保障礙者參與政治的權利，除可透過立法消除障礙與歧視外，也可促使障礙者享有尊嚴，自由與平等權，對障礙者社會參與、社區融合有所助益。因此，建議國際審查委員大力支持，並促使政府推動障權入憲，以使台灣障礙者充分獲得 CRPD 平權的保障。